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 报告摘要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交通运输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79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1. 解决“监管缺失”问题，清零“未批先建”现象。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普法宣传，停工、责令整改等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通过加大对原材料、分项工程验收抽检力度，采取通报、返工等措施，把关工程质量。经过整治，2023年全区工程抽检合格率从42.4%工程提高到约80%。二是与建设单位对接，指导完善报批工作。对于未批先建项目，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召开座谈会，明确存量项目报建手续“清零”目标；深入园区、镇办等业主单位，服务到家，指导完善报建手续；到项目现场核实存量项目情况，对未上报或隐瞒不报继续施工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经过整治，2023年全

区交通建设项目已实现“未批先建”清零，未发现新增“未批先建”项目。

**2. 公共交通便利性稳提升，公共停车场建设渐推进。**一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 次，新增线路 1 条，置换 55 台新能源公交车辆，打造了东江高新科技园内微循环出行系统，解决群众的出行需求。二是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仲恺高新区内 12013 个符合规范要求的公共停车泊位纳入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仲恺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提高仲恺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

### **存在问题：**

#### **1. 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编制精确度待提高**

一是项目预决算差异过大，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40,428.00 元，决算数为 37,921,745.76 元，差额为 21,581,317.76 元，差异率为 132.07%，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差异较大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将上级资金和城建资金等纳入预算，而决算口径又将其纳入，故导致二者差异较大。二是“三公”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8,000.00 元，决算数为 242,695.02 元，差额为 114,695.02 元，差异率达 89.61%，区交通运输局称差异大的原因为新增了一台车辆购置费 119,800.00 元，该费用年初未纳入预算。

## **2. 目标管理力度不足，绩效意识有待提升**

一是“三定方案”中的部分职能未能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如“统筹负责智慧交通工作”部门职能在2023年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能得到体现。二是个别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部门目标概述中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该目标未有具体对应的产出绩效指标。三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其指标值为“有效推进”“有效提高”“逐步提升”等，不具可衡量性，未量化。四是个别未能明确指标的范围，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较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数量完成率100%”，个别时效指标值设置约束性低，如工程按期完工率 $\geq 60\%$ 。五是未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 **3. 记账凭证存在缺漏，支付规范性难核实**

一是付款的原始凭证中没有附上考核记录作为支付与扣款依据，如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自动驾驶公交车运营经费。二是记账凭证缺少记账人和审核人签名，如6月记账-0017号凭证。

## **4. 项目实施不规范，监管有效性待加强**

一是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自动驾驶公交车运营经费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期限与合同签订期限不一致，如中标通知书

的项目期限为 6 年，合同约定期限为 3 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二是对于个别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未约定服务质量，亦未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挂钩，如潼湖治超卸货场（超限检测点）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未约定服务质量考核，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三是未对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条“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 **改进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精准执行预算**

一是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避免预算执行中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在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需及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管，发

挥财政授权支付和实有资金动态监控联动联查作用，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突出问题导向。三是建议探索开展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将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依据和基础。

##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级设置思路，形成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之间的对应衔接关系，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确保绩效管理有据可依、有尺可量。三是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有效借助外力和专业力量，建立绩效目标填报的审核机制，确保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结果反馈，可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支付的规范性**

一是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所有付款操作都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并将考核记录作为支付依据的要求被纳入内部控制流程中，可通过制定详细的财务操作手册来辅助。二是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付款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



性，以确保所有付款操作都符合单位制度。三是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通过组织培训、考试和定期交流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正确地判断和处理各种财务问题。

#### **（四）加强项目实施监管，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一是通过正式的补充协议来修正项目期限不一致的情况，确保所有变更都有书面记录，并且双方对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同时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与备案，确保所有相关的项目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任何补充协议，都得到及时更新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二是对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未约定服务质量的，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将服务质量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规范履约管理，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防止“一买了之”或“一付了事”的现象。三是探索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挂钩的机制，通过合同条款设定激励和惩罚措施，确保服务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四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探索将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以提高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五）其他方面的建议

一是根据区交通运输分局的“三定”方案，其职责之一是负责区级权限内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和管理，经现场勘察了解，区交通运输分局建设职责已剥离，建议区交通运输分局上报编办，根据部门实际职责修订部门“三定”方案。

二是经现勘了解，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自动驾驶公交车运营项目的成本较高且社会效益不明显，如根据《关于中韩（惠州）产业园自动驾驶公交车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和达专字[2023]号），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审计审定后的项目运营费用为16,568,832.96元，运营公里数为191,382.00公里（含往返），运营成本单价为86.57元/公里，是普通公交运营成本的10倍以上；其次因只允许在园区内部分道路试运行，项目效益发挥具有区域限制，发车班次也较原计划减少较多，原计划两条路线每日发车班次为40班/车，2023年实际每日发车班次为21班/车，且平均客运量较少，经统计2023年客运量为72802人，按365计算，每班次的载客量仅为9人。建议根据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以及无人驾驶市场趋势，重新评估该项目存续的合理性。